

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

友善環境耕作生產基準

一、總則

- (一)於生產區域/農田進行之農業生產行為，此生產行為必須連續採取本生產基準，輪作時亦同，以確保友善環境耕作生產模式之目標能有效的被執行。
- (二)友善環境耕作是指不使用合成化學農藥、不使用合成化學肥料與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的耕作生產方式。

二、生產環境標準

- (一)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 (二)為了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考量，並不鼓勵田區形成封閉之生產範圍，但農產品仍應適當防範外來農藥等污染物，避免殘留農藥等物質。
- (三)生產者必須注意灌溉水質與農地土壤金屬含量，若其生產區域經審查委員或訪查人員判斷有重金屬等有毒物質汙染或過量疑慮時，得另進行水土採樣檢驗工作。

三、土壤肥培管理標準

- (一)不使用合成化學肥料。
- (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三)鼓勵生產者積極選用適當保護土壤，減少侵蝕的實務耕作與栽培方法。
- (四)視情況採取輪作、綠肥、覆蓋作物及動植物資材運用，以確保作物營養及維護並增進地力。
- (五)參考有機驗證的土壤肥力改良資材。

四、品種、種子、種苗標準

- (一) 優先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
- (二) 鼓勵積極保留種子及營養繁殖體，增進物種多樣性。
- (三) 鼓勵自行育苗或外購不使用化學合成藥劑處理之種苗。

五、作物病蟲害管理標準

- (一) 不使用合成化學殺蟲劑、殺菌劑。
- (二) 不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三) 視情況採用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作物或共榮植物、天然資材防治與天敵棲息地營造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四) 參考有機驗證基準的防治資材。

六、雜草管理標準

- (一) 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二) 不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三) 視情況採用覆蓋、整地翻土、輪作、放牧禽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的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四) 以人工或機械除草。